

证券代码：839195 证券简称：天懋信息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子公司对外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子公司对外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p>

<p>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30%；</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30%；</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p>
---	---

	<p>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p>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

	<p>股东大会需采用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p>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p>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p>

	效。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p>

	人行使。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p>

<p>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需要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p>

	<p>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p>

<p>监事通过。</p>	<p>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

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

三、 备查文件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